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747172

傳真：02-8773415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UN06650_1_18181546359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0條及第31條條
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
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1年11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3772
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